

消费品，又有日常生活必需品，小至针线纽扣，大到冰箱、彩电，门类齐全，琳琅满目。

第二节 供应政策

货源分配

建国初期，国家对供销社经营的日用工业品货源分配实行优惠政策。供销社向国营企业进货，除给予价格优惠外，还准予先提货后付款，部分商品如大米、棉布等可作代销。

1951年3月，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、中央合作事业管理局指示：合作社零售业务，应根据社员人数及需要物资种类、数量、质量送交国营工商企业，国营工商企业尽可能保证供应。

1953年9月，省人民政府财政经济委员会规定：为符合商品流转规律，合作社到邻县国营商业进货需经当地商业部门证明和供货地区的县、市商业部门同意，亦应给予优待。对基层社进货，在县社批发部门有货而价格又不高于国营的，必须向县社进货，或由县社统一汇总计划转送国营公司后，由基层社直接向国营公司进货。国营公司不应直接深入基层社推销，以免打乱县社经营计划（此规定执行到1955年11月底）。

1955年2月，省人民委员会贯彻陈云同志提出的“两个优先”的原则，即：“城乡市场必须互相支援，副食品不足时，应压缩中小城市和集镇的副食品的消费，优先供应大城市及工矿区；城乡都需要的工业品，应尽先供应农村，以利农产品的采购”。要求各级供销社加强经营计划性，使零售计划与国营批发计划紧密衔接起来，配合国营商业组织工业品下乡。

人民公社化后，进入“大跃进”期间，由于农副产品收购过头，工业品、副食品的供应不足，没有做到工农产品等价交换，违反了价值规律，挫伤了农民生产积极性，影响了工农联盟和社群关系。

1961年8月，贯彻全省商业局长会议精神（国合期间），压缩工业品城市供应，增加农村供应。除定量供应个人生活必需品和工矿企业专用工业品外，其他工业品，凡农村需要的，城市供应都要压缩，有的甚至暂停供应。从第三季度开始，计划商品中的电筒、电池、电珠、毛线、口杯、暖水瓶等，在城市供应货源中分别压缩10~60%，增加农村供应。

1963年，继续贯彻城乡都需要的工业品优先供应农村的原则。这一年，省管的30种城乡兼销的主要商品可供量比1952年增长43.4%，极大部分增加农村供应。

1977年11月，贯彻执行省委财贸办公室《关于积极扩大商品销售，增加货币回笼》的通知，对工业品除计划供应的以外，都敞开供应，不怕卖光，此后，手表、自行车、缝纫机都上柜供应。

1979年，农村购买力大幅度增长，但在贯彻中央一再强调的“城乡都需要的工业品优先供应农村”的原则和“城乡都比较紧张的自行车、缝纫机、手表、收音机等商品增产的部分要全部或大部分供应农村”的指示，由于执行不力，分配给农村的工业品数量不足、品种单调，使不少商品脱销断档，群众意见强烈。据此，县商业局对县百货公司、五交化公司，由县局、社商定，按城乡比例分配的21种和12种工业品，执行情况作了检查，并以1974年确定的地区比例为基数，（当时农村比例为66—86.2%），进行了逐项商品对照。

1981年9月，对当时紧俏的“三五”牌台钟的分配，除酌留少量作华侨专柜特需外，商业批发部门的货源全部批发给基层社。10月，对自行车、缝纫机，按商业批发企业掌握的计划内货源，在1978年城乡实际分配的基础上，每年增加部分80%给农村。城乡划分以后，对不同产地的名牌自行车、缝纫机，都要按城乡比例分批分配，商业部门不能少给或不给，坚决制止截留、私分、串换、开后门等不正之风。1982年供应的自行车比重比1981年上升5%，缝纫机上升1.6%。

1982年经济形势持续好转。对过去比较紧俏的部分日用工业品供应缓和，开始由卖方市场，转为买方市场，一部分工业品出现滞销。6月，贯彻国务院《关于疏通城乡商品流通渠道扩大工业品下乡的决定》，改变过去工业品流通按城乡分工，改为商品分工，城乡通开的新体制。商业部规定15种主要工业品在计划中单列批发给基层社供应农村。7月，县财贸办公室召开国合商业联席会议，贯彻国务院《关于抓紧货币回笼工作和严格控制货币投放》的通知精神，会上经协调确定：凡是国营商业批发有货的，零售部门应向当地国营商业进货，继续贯彻“两个优先”的原则，商业批发部门要做到“三公开”（计划、货源、仓库），“三不限”（数量、次数、包装），“三及时”（开票、发货、调运），继续执行转批优待。

1983年开始，定量供应的商品和人民生活必需品，原则上按城乡人口或供应水平进行分配。手表、呢绒等中高档商品和香烟，根据历史情况及购买力增长情况，每年增加的货源，大部分配农村。钢材、玻璃等建筑材料和日用五金，根据货源可能，单独列出分配农村指标，逐步增加农村建房用材的供应。

1984年8月，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，为扩大经营范围和品种，县社贸易公司改建为供销贸易中心，对工业品经营实行“地不分南北，人不分公私，批发不分对象”的方法，除一些紧俏商品仍由国营商业按照城乡分配比例实行计划分配外，工业品流通打破了城乡分割的体制，实行“三多一少”（多种流通渠道，多种经济形式，多种经营方式，减少流转环节）开放式的流通。由于实行多渠道进货，各基层社直接向工厂和外地进货增加，向当地国营公司进货相对减少。据县中百公司统计，1985年上半年批发给县内供销社的金额为1632.7万元，批发比重由1984年同期的44.91%，下降到41.98%。

政策原则

供销社对生活资料的供应在不同时期，对一些基本生活资料视其货源，采取过不同的原则和政策。

优待社员 县供销商店一成立，就对丰惠镇居民和附近农民供应大米。1950年5月起，小越、下管、嵋厦3个基层社向社员优先供应大米。1953年，城关消费社对社员实行不定量的日用消费品，如肥皂、毛巾等供应，享受价格优待。至1954年11月，全县12个基层社对社员实行价格优待，使社员减除中间剥削，得到经济实惠59.58万元，超过社员股金的2倍。1951年6月，贯彻省供销社首届代表大会精神，农村基层社业务经营，必须完全为社员服务，不以追求利润为目的。同年底，限止对非社员的交易，规定消费合作社应严格停止对非社员的交易；在农村中，对非社员的交易，只限于国家委托供应的生产资料及若干代销的生活资料。1953年8月，对收购任务较大的地区、或因经营比重较小，本身有力量的可适当扩大对非社员的供应。同年12月，省社批复：菜油、食糖等可掌握限量供应外，一般商品不

必采用定量配售办法，应尽量满足社员农民的需要。1954年2月，随着供销社的迅速发展，供应网点遍及全县乡村，国营商业与供销社在城乡市场上取得绝对优势，有了市场价格的决定权。为安排私商，使其各得其所，国营商业逐步取消对供销社商品供应的优待率。于是供销社从1955年2月25日起，除家具手工业品外，一律取消对社员的优待价。次年11月全部取消。此后，供销社根据自身财力和货源可能，逢年关节日，对社员供应一些食糖等热门紧俏商品，一般每户（股）供应平价食糖2至3斤，使社员得到一定的实惠。这种办法至今仍在沿用。

凭票凭证凭券 1953年，国家进入大规模的经济建设，城镇人口增加，一部分商品开始供不应求，同年11月，对粮食、食油实行统购统销。1954年9月15日，实行棉布（花）统购统销。上虞县全年每人发放布票18.5尺。1959年至1961年，国家遭三年自然灾害，供不应求的商品扩大。为安排旺季市场，确定不同商品，分三类采用不同供应办法。第一类：货源不足的商品，如棉布严格执行统购统销政策，对公共用布严加控制。食油按计划凭证定量控制供应，食糖、煤油采取凭证限量记录供应，毛线、棉毛衫裤、卫生衫裤，全年计划不能超过，从第三季度起停止对市场批发，零售采取抽档次的办法，呢绒、丝绸集中供应城市。农村一般不经营或少经营高档海味品，木耳、香菇首先供应城镇。第二类货源基本平衡的商品，如苹果、香蕉，首先供应城镇，工矿区和驻军部队及有销售习惯地区，不再扩大农村销售；黄白酒、红枣、桂圆等掌握平时适当压缩，采取细水长流，保证节日多供应的办法。第三类货源比较充沛的有食盐、猪肉、香烟、火柴、肥皂、毛巾、袜子、日用工业品、文化用品、瓷器、医药、营养品，省内水产、干鲜菜、水果等应积极销售，以缓和其它紧俏商品的供应压力。1960年8月15日，凭票、凭证供应范围扩大，全县按户发放购货证，毛巾、袜子等5种针织品实行凭购货证供应。卫生衫裤、床单、线毯、绒毯等9种针织品及茶食糕点一律凭票供应。1961年3月至8月，不分城乡居民、职工、干部一律发给每人布票1.8尺作为购买收布票的针织品和缝补用布，同年9月至1962年8月棉布、棉针织品供应，采取基本定量从低，运用各种补助的办法，这一年度，城乡居民基本棉布定量每人2.6尺，临时调剂用布平均每人0.95尺，各种补助职工每人4尺，渔、盐民、大学生每人3尺，全年另加农村人口每人鞋子补助用布0.5尺，城镇人口每人每年供应鞋子3双。

1962年，在经济困难时期，全县对生活资料采取：

（一）凭票、凭证、凭购货券供应；凭票供应的有粮食、食油、棉布、豆制品等11种；凭购货证供应的有：火柴、肥皂、食盐等14种；凭购货券供应的有毛线等69种。

（二）奖售换购：对粮食、主要经济作物和畜产品，按国家规定奖售换购。对生产队或农民个人奖售粮食和工业品，也有按投售金额发给一定比例的购货券，在规定比例供应的商品范围内进行选购。

（三）高价供应：有糖果、糕点、菜肴、钟表、名酒、自行车、针织品、照相机等，价格一般高于原价的两倍以上。

（四）组织供应：对少数不便在市场敞开供应的工业品、副食品，组织临时分配供应。

（五）特需供应：对高空、高温、井下、水下等作业工人，三勤部队、外宾、民主人士、高级知识分子、归国观光华侨、外侨、产妇、婴儿、病人、疗养院、幼儿园以及会议集体单位等，按不同对象的不同需要，供应一部分劳保用品，营养食品和高档商品。

（六）侨汇供应：根据侨汇金额，按规定比例对侨眷或归侨供应粮食、食油、食糖、猪

肉、棉布及一部分高档工业品和副食品以及建筑材料等。

（七）以旧换新：对一些原料不足的工业品，采取换旧供新的办法，如牙膏、电灯泡和自行车的二类零件等。

（八）敞开供应：主要是一些小杂货、化妆品、文具、玩具和药品等。

以上供应办法都是对消费者在品种、数量、地区间以及价格等方面的限制，以求缓和供求矛盾。

1963年，市场形势日益好转，消费者心理起了变化，一部分日用工业品由畅销转滞，部分副食品库存过大，高价商品倦销，在上半年从1962年凭票供应的41种商品，减少到27种，下半年对省管的凭票凭证供应商品采取4种办法。一、凭布票供应：有棉布、针织品、服装、布鞋等。二、凭票证定量供应：包括粮食、食油、猪肉、香烟、黄酒、豆制品、食糖、肥皂、民用线等9种。三、凭购货券供应：有高档呢绒、绸缎、毛线、全胶鞋、高级茶叶及定量外的黄酒、香烟、肥皂、免收布票的交织布类。四、凭证限量或不限计划供应：有草席、煤油、茶叶等4种，除上述4种办法外，一律敞开供应。1967年1月，取消“购货券”购买商品的办法。

1969年，受“文化大革命”的影响，一些工厂停产“闹革命”，一部分商品又度供应紧张，凭票凭证限量供应商品又有增加，同年12月开始，毛巾、胶鞋、塑料鞋、暖水瓶、铝锅、奶粉、猪肉（包括火腿、咸肉）等7种商品，实行凭购货证供应。

1976年，粉碎“四人帮”后，国民经济出现了新的局面。日用工业品除计划供应的以外，逐步取消票证，基本敞开供应。

1982年，经济形势持续好转，部分工业品和耐用消费品，供应趋向缓和。6月份，对出口转内销的各种化纤次针织内衣，一律免收布票敞开供应。1983年3月18日起，全县通用各省、市、自治区的地方布票。同年12月1日起临时取消凭布票销售的办法。1984年停布发票，同时取消絮棉凭票定量，实行敞开供应。

1985年底，全县除粮食、食油、豆制品、煤饼、煤油等基本生活必需品继续凭票供应外，其余商品都敞开供应。

奖售换购 1961年开始，全县对主要农副产品收购实行工业品奖售的办法。奖售的品种限于重要工业原料和出口物资。有鲜茧、鲜蛋、绵羊毛、生猪、活羊、绵羊皮6种。奖售物资有布票、煤油、食糖、香烟、卫生衫、裤、汗衫、胶鞋等7种。奖售范围和标准由省统一规定，同年11月，国家统购的粮食也实行工业品奖售，出售2000斤原粮，奖售布票15尺，胶鞋1双，香烟3条，也允许农民在同等金额范围内，选购指定的其他工业品或手工业品。各基层社设立奖售商品专柜，张榜公开奖售品种、标准、选购商品的品种，奖售的商品均按零售牌价收款。1962年，奖售范围扩大，全县实行奖售的农副产品有117种，其中属供销社经营的有44种，其他系统经营的73种（其中委托供销社代购的64种）。用于奖售的物资有棉布、香烟、食糖、针织品、煤油等5种。1964年，敞开供应商品日益增加，奖售品种范围逐步缩小，标准有所降低，这一年，奖售农副产品减少到45种，用于奖售的商品有棉布、香烟、食糖、肥皂。1966年，根据进一步缩小奖售范围，逐步降低奖售标准的方针，全县退出奖售范围的有木柴、鸭蛋以及一部分中药材。降低奖售标准的有粮食、棉花、黄麻、茶叶、生猪、红糖、蜂蜜以及中药材中的麦冬、银花等。畜产品中的绵羊毛等。用于奖售的工业品只有布票、香烟、食糖、肥皂等。1966年4月1日起，对一部分牌市差价较大的三类农副产

品实行换购，换购的品种有毛料、什竹、咸草、山棉皮及完成统购后的社员自留棉等，以布票、毛线、胶鞋、食糖进行换购，同年12月底停止。1973年，农副产品奖售的物资仅棉布一种。1976年以后奖售物资以粮食、化肥为主，工业品逐步退出。1985年起国家不再向农民进行农副产品统购派购任务，分别实行合同订购和市场收购，日用品全部退出奖售范围。

第三节 供应方式

供销社生活资料的供应方式，是根据不同时期的不同要求，从服务于农民社员为宗旨，总结经验，改进供应方式，加强服务机能，发挥自身优势，参与市场竞争，促进流通，搞活经营，不断调整和日臻完善。30多年来，生活资料供应方式主要有以下5种。

门售供应

建社初期，供销社就设综合性门市部，开展生活资料零售供应，以满足农民社员的基本生活必需品的需要，并逐步占领了农村市场阵地。1956年起，开始以商品分类，建立副食品、日用品、五金交电、文具、国药、建材等专业商店或门市部和相应的批发业务机构。便于群众购买，满足人民需要。

1982年初，全县第一个商场——百官供销社商场建立，是年经营额达201万元，使该社生活资料零售额上升到704万元，比上年增长39.7%。由于商场发挥了优势，此后，到1985年底，全县共建立商场和综合商场7家，开展以零售为主，批零结合，按批量作价的经营方式，使供销社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得到取胜。

代销、赊销

建社初期，至1955年之间，供销社自身经济实力还不强大，自营业务经营比重较少，主要是接受国营公司代销大米、棉布、食油等业务，并按代销总额收取1.5%至2%的手续费。代销或代购的比重，要占供销社全年购销额的50%左右。对供销社的发展与壮大起到重要的作用。1956年以后逐步转入自营业务为主。1964年至1983年，基层社为百货、五金、水产、副食品等专业公司实行转批供应。1953年，为指导消费，扩大销售，对进口花布、卡其、毛毯等商品，对机关单位干部作过按月分批付款，进行短期赊销的方式，后按国务院关于停止赊销业务的通知精神，一直未进行过生活资料赊销，直到八十年代初，个别单位对进口黑白电视机也对机关干部实行签订合同、分期付款、二年付清，贴补利息的赊销方式。1983年后，随着市场的开放，对一些鲜果、干咸菜和乡镇企业的工业产品，开展以“四代”（代购、代销、代储、代运）的经营方式。